附表八 ○○○消防局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檢查紀錄表

	檢查	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	場	所名:	稱						聯絡電話				
所資料	負責	手人 姓	生名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料	場	所地	址										
管理權人姓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日期:	ם		п	
管理權人戶籍地址				日							<u> </u>		
	-												
液化	石油		用重	項別									
60公斤至100公斤	300公斤至600	120公斤至30公斤(未滿)	80 公斤至12公斤(未滿)	標示設備	□大小規格不符 □字體破損不易辨識								
				滅火器	□符合規定 □藥劑過期 □配件損壞 □數量不足(滅火效能值) □壓力不足								
				□置於室外或室內(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容器位置 □無通風裝置 □其他									
				防止傾倒措 □									
				防止日光直	□有遮	慈 蔽							
				射措施 用火設備安	□無遮	^{き蔽} ♪規定							
	公斤			开入政佣女 全距離(2m)		r规及 生不符							
	斤(未滿)			氣體漏氣警 報器	□ 符檢漏警酬酬□ □ □ □ 耐□ □ □ 耐	大規定 現 規 提 損 提 損 援 援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書面陳報	□其他□已陳□未陳	 執							
				自動緊急遮 斷裝置	装置 □未連動氣體漏氣裝置 □其他								
				容器置於室 □符合規定 外,應有栅 □未設置柵欄或圍牆等設施(防止外人接近以避免產生危險) 欄或頂蓋等 □未設置頂蓋(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及雨水侵蝕容器) 設施 □其他									
				與保護物之 □符合規定:(□安全距離 □設置防護牆) □既設場所免改善 安全距離 □不符規定:(□安全距離不足 □未設置防護牆)									
備註				A +		,,,,,,,,			. 4 1/4 义相 /				
太	管	理權	人或	.現場有關人	. 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簽章					, ·								
'													

備註:

- 本表係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訂定。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係指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之場所,如該場所之容 器與燃氣設施採1對1方式連接(如燒烤店、小火鍋等場所),則非上開辦法第73條之1 所規範之場所。